

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缴纳营业税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AF_B9_E5_A4_96_E7_BB_8F_E6_c46_79888.htm 一、营业税纳税人和扣

缴义务人 按照规定，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是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。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，自然是营业税的纳税人，需要按规定缴纳营业税。按照规定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租赁或者承包给他人经营的，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。按照规定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在国内从事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转包的，以总承包人为营业税扣缴义务人。二、营业税的征税对象 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营业额。其中所称的“应税劳务”，是指属于交通运输、建筑、金融保险业、邮电通信业、文化体育业、娱乐业、服务业等税目征收范围内的劳务。按照规定，加工和修理、修配劳务，不属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（以下简称非应税劳务），应征收增值税，不征收营业税。其中所称“无形资产”，是指土地使用权、商标权、专有技术权、著作权等。其中所称“不动产”是指不能移动，移动后会改变性质、形状改变的财产，包括建筑物及其土地附着物。其中所说的“提供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”，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、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，即以从受让方取得货币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为条件提供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，但单位聘用的员

工为本单位提供应税劳务，不包括在内。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自己新建（以下简称自建）建筑物后销售的，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。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，以及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，视同销售不动产。其中所称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”是指：（1）所提供的劳务发生在境内。纳税人提供的应税劳务在境内使用的，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；若纳税人提供的劳务在境外使用的，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。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在国内提供应税劳务，应当缴纳营业税；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在国外提供应税劳务，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。（2）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。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，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；而将货物由境外载运境内的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。

（3）在境内组织游客出境旅游。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在境内组织游客出境旅游，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；而在境外组织游客入境旅游，则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。（4）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。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的，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；而纳税人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外使用的，则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。（5）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。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所转让的不动产在境内，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；而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外的，不管是在境内销售还是在境外销售，均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。

三、营业税的税目和征税范围

营业税共有九个税目，即：交通运输业、建筑业、文化体育业、金融保险业、邮电通信业、娱乐业、服务业、转让无形资产、销售不动产等。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有关的主要是建筑业、交通运输业

、文化体育业、娱乐业、服务业、转让无形资产、销售不动产等。各税目的征税范围为：（一）建筑业 建筑业，是指建筑安装工程作业。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：建筑、安装、修缮、装饰、其他工程作业。1.建筑 建筑，是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各种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工程作业，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、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装设工程作业，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。2.安装 安装，是指生产设备、动力设备、起重设备、运输设备、传动设备、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各种设备的装配、安置工程作业，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、梯子、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、防腐、保温、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。3.修缮 修缮，是指对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修补、加固、养护、改善，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。4.装饰 装饰，是指对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修饰，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。5.其他工程作业 其他工程作业，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，如代办电信工程、水利工程、道路修建、疏浚、钻井（打井）、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、平整土地、搭脚手架、爆破等工程作业。按规定，有线电视安装费也按“建筑业”税目征收营业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